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6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賴瑞隆等 20 人，鑒於性騷擾防治法對性騷擾之規範及處置有所不足，尤其於申訴管道與調查機制過於限縮，不利被害人救濟，爰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玉琴	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江永昌	蔡易餘	羅致政	陳明文
邱議瑩	鍾佳濱	林靜儀	蘇治芬	洪申翰
莊競程	蘇巧慧	王美惠	蔡培慧	陳素月
許智傑	陳靜敏	賴品妤		

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說明

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規定係依據：是否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任何人之性騷擾事件（包含雇主本身為加害人）或雇主對求職者之性騷擾事件；是否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分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非屬前述兩類之性騷擾事件，則適用本法之規定。

現行本法規定，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被害人得提出申訴。

確定申訴案件為本法之適用後，得逕行向犯涉性騷擾之當事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後由，將案件移送至加害人之所屬；不知當事人所屬或當事人年籍不明，由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受理。

所屬機關接獲案件後，即於法定期間內進行調查，調查程序完結，所屬機關應以書面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當事人。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得於接獲通知後於一定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後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委員若干成立調查小組進行再申訴之調查，逾期未提出再申訴者，得不受理。

該制度之於被害人，極不便利，以致性騷擾案件多受隱忍以為長期之身心負擔。基於現行制度所形成之申訴障礙，應予以修正，以完備申訴、調查之程序規定，該障礙包括：

- 一、申訴效期短。
- 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提出申訴後，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知，無進行錄案列管，以致調查是否確實，程序是否完備皆難以透過政府公權力之介入而確保。
- 三、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對可申訴對象不知情，多依生活習慣之認知向警察機關報案，並且不以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為限，然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受理，卻非警察機關應為之法定任務。
- 四、機關、部隊、學校、機構之負責人或僱用人本身為加害人，則不宜向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提出申訴、並該所屬亦不宜負調查之責任，係因其具不公平之可預期性，然而法律就之未有合適之申訴與調查規定。

此外，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性騷擾防治業務已由內政部移交至衛生福利部主管，而法律修正為與時俱進。以及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性騷擾罪，為考慮犯涉性騷擾之當事人，藉由權勢使犯行既遂之行為可責性，與加重處罰之需要。

基於上述理由，本法修正提案，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以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將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改為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延長告訴效期，並增列警察機關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申訴之受理機關。
- 三、增列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定受理申訴之各機關應於受理申訴後即刻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將該案件予錄案列管。

- 四、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明定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申訴案件後，得交付交付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如機關、部隊、學校、機構之負責人或僱用人本身為加害人時，應逕送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
- 五、增列第十三條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應依據適用之法律規定，將案件通知該法律規定之主管機關，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後續程序。
- 六、修正第十四條，明定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程序調查。
- 七、修正第二十五條，明定職權性騷加重其刑 1/2。

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相關業務已移交衛生福利部主管，爰修正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二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逕向警察機關報案。</p> <p><u>前項受理申訴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受理報案之警察機關，於接獲申訴或報案後，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予錄案列管。</u></p> <p><u>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該案件交付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或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機關、部隊、學校、機構之負責人或僱用人本身為加害人時，應逕送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第一項規定接獲申訴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u></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p>	<p>一、考量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於事件發生後，可能因身心所受傷害，難以於一年內提出申訴，故延長申訴期間為二年內；另考量加害人不明之情狀，明定被害人得直接向警察機關報案，爰為第一項修正。</p> <p>二、考量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如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提出申訴，因現行規定並無規範受理單位有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如受理申訴之單位延宕調查或疏於調查，恐影響被害人權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接獲申訴或報案後，受理單位應立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而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亦應錄案列管。</p> <p>三、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得就申訴案進行調查之規定；如加害人為機關、部隊、學校、機構之負責人或僱用人時，地方主管機關則應將案件逕送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p> <p>四、為建立地方主管機關內部案件移交機制，爰增列第四項，明定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應移交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u>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應移交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u></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u>非屬情節重大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五、原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移列為第五項至第七項。</p> <p>六、原條文第六項移列第八項，並考量性騷擾行為屬情節重大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不受申訴或再申訴時效之限制，以落實被害人權益之保障。</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調查案件或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配合第十三條修正，增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受理性騷擾調查案件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u></p>	<p>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一、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而負有監督管理照護責任之人，利用職權或機會為強制觸摸之性騷擾行為者，因已影響人民之工作權、接受教育、醫療、照護等權利，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列第二項。</p> <p>二、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人，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 <u>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u></p>		<p>，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